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成志明先生和董事黄华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 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 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 会议	2020年8月18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 会议	2020年10月18日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工作、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应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傅晶晶、成志明、黄华

2021年4月7日